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济建质安字〔2025〕13号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继续执行《济南市房屋建筑工程提前介入 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、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53号）、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（鲁司〔2020〕4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对《济南市房屋建筑工程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确定继续执行该文件，登记编号为JNCR-2025-0150004，有效期

至 2028 年 3 月 9 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
